

#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南京）法意字（2021）第 092 号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5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6800081

传真：+862586800071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公司/恒美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	指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恒美股份《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炜衡/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
《信息披露与格式 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股转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美股份
证券代码	87158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红英
联系方式	0512-82872280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8962295XP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锋
注册资本	51,499.996 万元整

<b>经营范围</b>	电路板、汽车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及控制器（MCU）、整车控制器（VCU）、接插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接插件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05月20日
<b>经营期限</b>	2009年05月20日至*****
<b>登记机关</b>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b>经营状况</b>	存续（在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2017年5月9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证券代码为：871578；挂牌日期为2017年8月9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类为：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根据公司《确认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情形；公司依法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股转系统未显示公司存在终止挂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签署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进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index.ht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股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0406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另外，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客观的信息披露，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也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共 9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2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其中 7 名自然人、2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1 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第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杨树高担任公司监事，是公司核心员工，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

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元/股)	认购 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1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500	2	1000	现金
合计	--	--			500	2	1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UJCC5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1155号广隆大厦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6日至2041年4月25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在业、在册）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发行对象已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基础层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

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进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index.ht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未发现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的情形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并将以其自身名义缴至指定账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未约定对赌、回购条款。依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双方再无其他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书面或口头的对赌约定。

### 3、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内的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依法认购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及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共认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认购资金 10,000,000 元，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自有现金，且自有现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其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因此，不存在现金来源的瑕疵。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也不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瑕疵，也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等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长杨晓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邱晓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董事与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不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

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5 月 28 日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在股转系统进行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或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1 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次，本次监事会会议还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本次监事会决议、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2、2021-027）。

#### （四）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由蔡晓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50人。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2、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对本次会决议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 （五）、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晓锋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499,9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杨晓锋、徐红英、蔡晓东、邱晓华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杨晓锋、徐红英、蔡晓东、邱晓华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意见，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总计 5,000,000 股，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将缴付至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对价支付、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1)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签字之日起成立；(2)本次认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3)本次认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本次股票发行经股转公司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不存在估值调整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两次会议分别审议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之承诺，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均系在公司实际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股东，自愿并一致同意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过程和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陈述的了解，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和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发行对象的意愿，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总体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知悉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磋商过程和内容，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并行使了法定权利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了义务，认可本次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债权人正当、合法权益的内容和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一致，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二、（四）第二款”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前述指引“二、（四）第四款”的规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限售期做了如下安排：

发行对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期内，如果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限合伙企业等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发行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时，需要办理股权限售登记手续，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依法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期的安排是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十、 关于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办理把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
- 3、聘请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变更等；
- 5、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授权发行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试行）》等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在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没有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计划或者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杨晓锋、徐红英为夫妻，杨晓锋与蔡晓东为表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杨晓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红英（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晓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邱晓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树高（任公司监事）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总体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每股收益为0.66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1,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01413股，每10股转增5.384999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84999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2463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21,3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499,996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499,996.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00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没有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①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2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共募集资金150.7万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5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251,3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元，共募集资金4,992,82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207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60,125.11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1,925.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

### ③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26,321.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101.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2019年期间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分析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9元。

### （4）、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公司在2019年度两次定向发行和2020年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且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4、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

励。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同花顺统计，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做市企业中，由于C3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企业和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企业，平均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6.27倍，中位数为16.92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16.92倍计算。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市场估值=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公允价值参照市盈率；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市场估值/股本总数；

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估值=12,579,233.58元×16.92=212,840,632.17元；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212,840,632.17元/51,499,996股=4.13元/股；

以16.92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13-2）元×5,000,000股=10,650,000.00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1年7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10,650,000.00	-
总摊销月份数	36个月	-
2021年摊销月份数	5个月	-
2021年摊销费用	X×5/36	1,479,166.67
2022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2 年摊销费用	$X \times 12/36$	3,550,000.00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
2023 年摊销费用	$X \times 12/36$	3,550,000.00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7 个月	-
2024 年摊销费用	$X \times 7/36$	2,070,833.33

公司将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涉及股权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晓锋、徐红英，本次股票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50,816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74.28%，本次股票发行后共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50,81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98,5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9,316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75.84%，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限售期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也没有对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栾云根

栾云根

经办律师（签字）：

阎世强

阎世强

陈明

陈明

2021年 6月30日